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,017.53万元，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206,895.57万元。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，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

分配预案。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违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三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